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3

表四 20

表五 24

表六 26

表七 27

表八 29

附图及附件：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竣工图及污染治理设施图

附件：

-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登记表
-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4：监测报告
-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果园村（磁选厂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骨料、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磁铁矿尾矿砂石废料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磁铁矿尾矿砂石废料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口兴华冶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兴华冶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5）《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8.5.31）； （7）《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8.11.1）； （8）《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9.29）； （9）《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	--

	18599-2020）；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其他相关文件 （1）《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文号：阳数政批〔2026〕8号）； （2）《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河北中天检字（2026）第（Y07006）号）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数值</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r><tr><th>过渡阶段浓度限值</th><th>浓度限值</th></tr><tr><td rowspan="16">环境空气</td><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μg/m³</td><td>60</td><td>50</td><td rowspan="1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120</td><td>100</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μg/m³</td><td>30</td><td>25</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60</td><td>50</td></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μg/m³</td><td>60</td><td>2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150</td><td>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500</td><td>15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μg/m³</td><td>40</td><td>3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80</td><td>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200</td><td>200</td></tr><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mg/m³</td><td>4</td><td>4</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mg/m³</td><td>10</td><td>10</td></tr><tr><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160</td><td>16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200</td><td>200</td></tr><tr><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μg/m³</td><td colspan="2">20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μg/m³</td><td colspan="2">300</td></tr></table> （2）地下水环境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数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0	2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60	50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3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0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数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0	2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60	50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3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0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表 1-2 地下水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pH	—	6.5~8.5
			总硬度	mg/L	450
			耗氧量	mg/L	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硝酸盐氮	mg/L	20
			氨氮	mg/L	0.5
			亚硝酸盐氮	mg/L	1.0
			挥发酚类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5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六价铬	mg/L	0.05
			铅	mg/L	0.01
			氟化物	mg/L	1.0
			镉	mg/L	0.005
			铁	mg/L	0.3
			锰	mg/L	0.10
			总大肠菌群数	MPN/100mL	3.0
	菌落总数	CUF/mL	100		
	(3)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1-3 声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厂界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L _A	单位	数值
				昼间	60
				夜间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1）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中监测点 PM ₁₀ 浓度 80 μ g/m ³ 的限值要求，同时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营运期：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标准。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生产车间	上料废气	颗粒物浓度	12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速率	3.5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³	

（2）噪声

1）施工期：

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营运期：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表 1-5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委托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了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阳数政批〔2026〕8 号。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 1 日竣工。由于单独建设上料车间，将上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取得尾矿碎石再利用除尘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13072700000113。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27MABP3FNK7B001X。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场调查 与环评时 期对比情 况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生产车 间	租用土地，拆除原有闲置车间后，新建全封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40m ² 。生产车间内部分区，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堆存区。	新建全封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00m ² 。单独原料进料车间 140m ² 。	新增单独 原料进料 车间
公用 工程	给水	全年总用水量为 141906.72m ³ /a，其中中水用量为 6356.72m ³ /a，循环水量为 135550m ³ /a。外购中水，由阳原县东城镇污水处理厂提供。	外购中水，由阳原县东城镇污水处理厂提供，于清水池储存	与环评一 致
	排水	本项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筛分、洗砂脱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溢流水进入清水池，下层底流进入压滤机压滤后清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内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办公依托阳原县东城镇果园选矿厂办公设施，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筛分、洗砂脱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下层底流进入压滤机压滤后清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内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办公依托阳原县东城镇果园选矿厂办公设施，员工生活污水全	清水池位 置变动，其 他与环评 一致

环保工程			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3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生产无需用热，员工生活取暖供暖采用电暖设备，满足冬季办公及生活需求，不新增供热设施。	生产无需用热，员工生活取暖供暖采用电暖设备，满足冬季办公及生活需求，不新增供热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生产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装卸料配备雾炮机，进料口加装集气罩，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及成品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物料运输进行苫盖，车辆限速。	生产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装卸料配备雾炮机，进料口加装集气罩，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及成品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物料运输进行苫盖，车辆限速	与环评及登记表一致
	废水	本项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筛分、洗砂脱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溢流水进入清水池，下层底流进入压滤机压滤后清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内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办公依托阳原县东城镇果园选矿厂办公设施，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筛分、洗砂脱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下层底流进入压滤机压滤后清水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内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办公依托阳原县东城镇果园选矿厂办公设施，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置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置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间位置变动，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
				环评报告 厂主要生 产设备	实际全厂 主要生产 设备	
1	料仓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	洗砂机	/	套	1	1	
3	振动筛	/	套	1	1	
4	脱水筛	/	套	1	1	
5	沉淀池	50m ³	个	1	1	
6	清水池	50m ³	个	1	1	
7	压滤机	/	套	1	1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主要生产设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4.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		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
		环评	实际生产规模	
1	1cm~3cm 砂石骨料	2.5	2.5	与环评一致
2	0.5~1cm 砂石骨料	约 2.5	约 2.5	与环评一致
3	机制砂	5	5	与环评一致
合计		约 10	约 10	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项目投资、环保投资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危废间、清水池建设位置变动，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此变动不属于重

大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位置	调试期用量
1	磁铁矿尾矿 砂石	万 t/a	10	堆存于全封闭生产车间 原料堆存区	250t/d
2	中水	m ³ /a	6356.72	外购，由阳原县东城镇污 水处理厂提供	15.875m ³ /d
3	电	万 kWh/a	3	由市政电网提供	60kWh/d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阳原县东城镇污水处理厂提供，通过运输车辆将中水送至厂区。厂区内不设办公生活用房，员工生活、办公依托阳原县东城镇果园选矿厂办公设施，无需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洗砂用水以及运输车辆洗车用水。

①喷淋及雾炮机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为喷淋及雾炮机用水，用水量为 2m³/d。喷淋及雾炮机抑尘水全部蒸发消耗。

②洗砂用水

洗砂用水包括水洗筛分用水以及洗砂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砂中水用水量为 15.875m³/d。

③洗车平台车辆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为 0.224m³/d。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经冲洗后损耗水量按 10%计，则需新增补充水量为 0.0224m³/d，洗车平台车辆冲洗补充用水为中水。

2) 排水

本项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筛分、洗砂脱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防渗旱厕依托阳原县东城镇果园选矿厂设施，定期清掏，不外排；全厂无废水外排。

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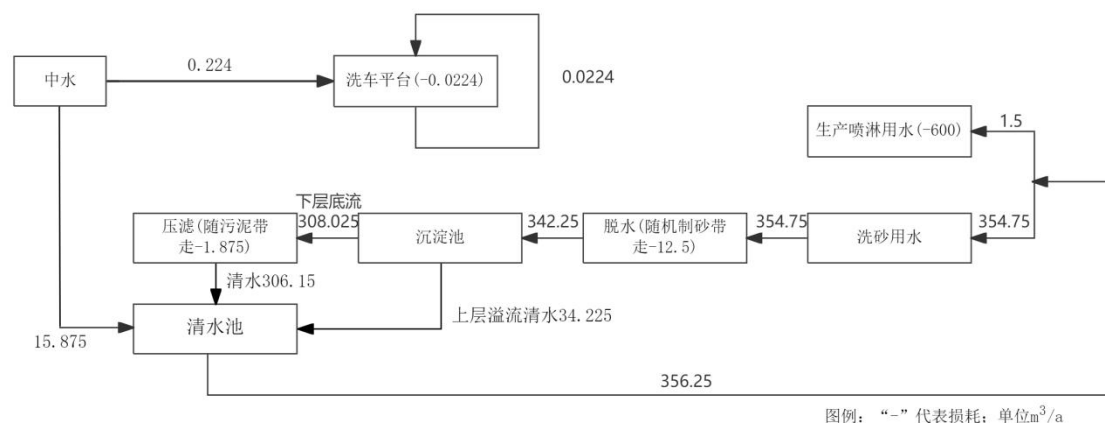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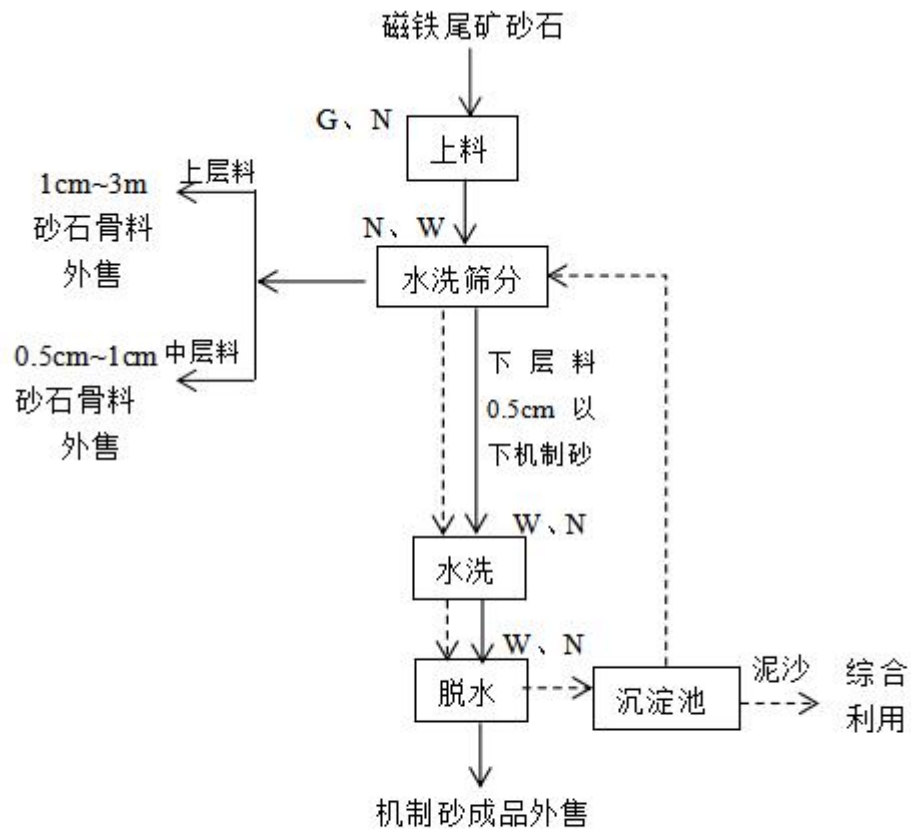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主要工艺流程

尾矿碎石生产线工艺及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图例：G 废气、N 噪声、W 废水，——→ 工艺流程 -----> 废水流向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二、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运输、装卸料废气	颗粒物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物料运输进行苫盖，车辆限速。全封闭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装卸料时雾炮机喷淋抑尘。生产车间定时洒水抑尘。
	上料废气（投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上料车间，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车间定时洒水抑尘。
废水	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筛分、洗砂脱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水泵等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使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验收范围内现有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

1.颗粒物排放口（DA001）

（1）污染源及污染物：上料粉尘，涉及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2）废气处理及排放：上料车间上料口收集装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3-1 DA001 排气筒废气走向示意图

2.废气排放口名称及编号汇总

验收范围内 2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1。

表 3-1 废气排放口名称及编号一览表

编号	DA001
排放口名称	颗粒物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污染因子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m
采样口位置	采样位置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排气筒位置	E:114° 31' 7.18611"， N:40° 14' 2.28335"

污染治理设施如下图所示。



布袋除尘器



上料废气排气筒（DA001）



洗车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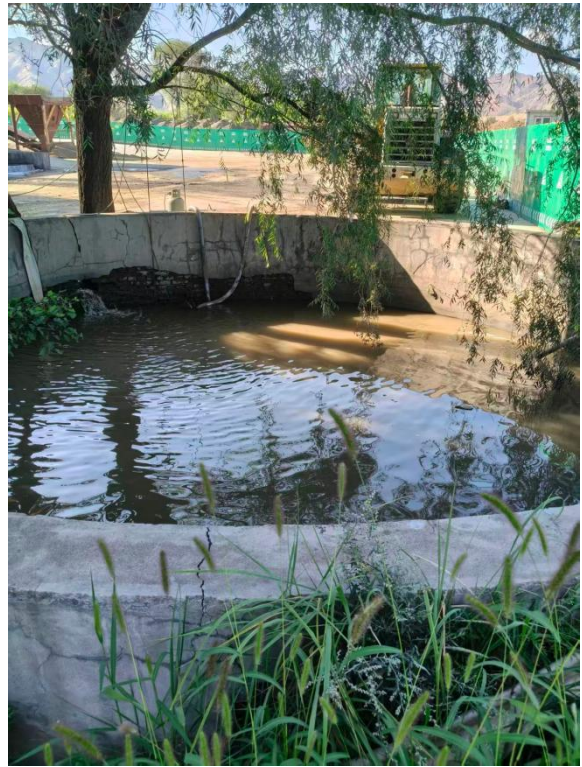
雾炮机

二、废水

废水沉淀池如下图所示：



沉淀池



清水池



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室内生产设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及沉淀池污泥。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贮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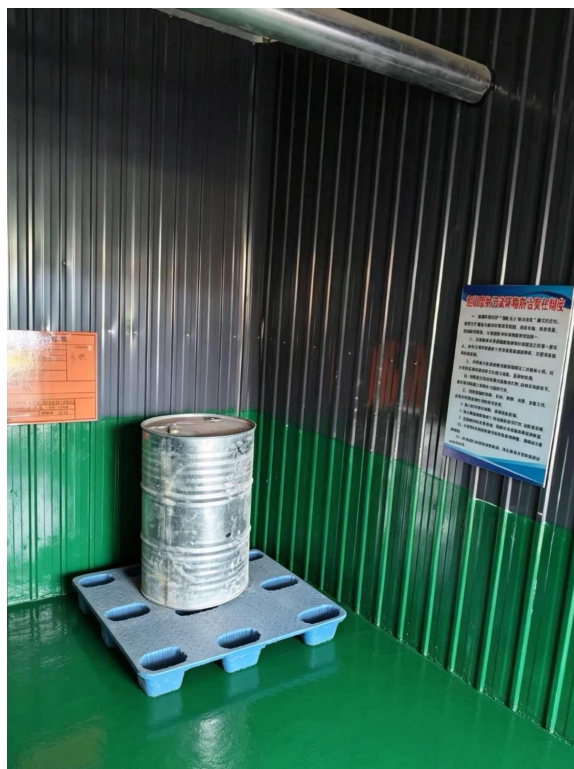
包装容器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信息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危险废物种类
危废间	生产车间	5	5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采取了必要的防水、防盗、防渗漏等措施。危废间为密闭结构，未对外设置通风口。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公司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情况。有专人保管。危险废物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间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上料废气	颗粒物	进料口加装集气罩，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已落实
	生产车间/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物料运输进行苫盖，车辆限速。 生产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装卸料配备雾炮机，进料口加装集气罩，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及成品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筛分、洗砂脱水尾水	SS	本项目筛分、洗砂脱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5	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室内生产设施选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厂区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于润滑油桶，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已落实
	润滑油桶	润滑油桶	机械检修产生的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7.验收监测点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源监测主要包括生产废气排气筒、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

厂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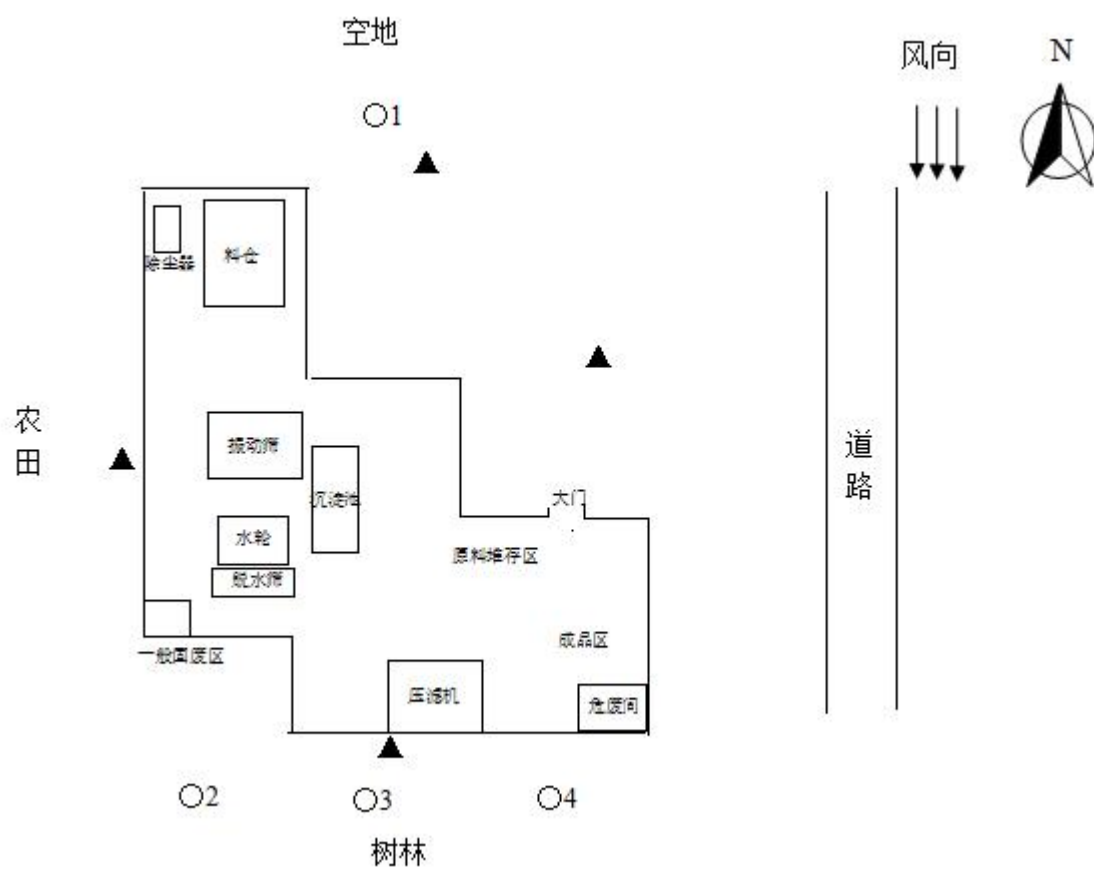


图 3-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源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报告及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建设过程中落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环评审批文件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由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果园村（磁选厂院内）。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8%。该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240 m²，安装尾矿碎石生产线 1 条及相关设备。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机制砂和砂石骨料生产线无破碎工序，采用水洗筛分工序，废气经有效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筛分、洗砂脱水尾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进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震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处置。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与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与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果园村（磁选厂院内）。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8%。该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240 m ² ，安装尾矿碎石生产线 1 条及相关设备。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果园村（磁选厂院内）。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8%。项目生产车间总面积 1240 m ² ，安装尾矿碎石生产线 1 条及相关设备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粉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合理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无需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机制砂和砂石骨料生产线无破碎工序，采用水洗筛分工序，废气经有效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项目不新建燃煤设施。机制砂和砂石骨料生产线无破碎工序，采用水洗筛分工序，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作业密闭，原料、产品堆存密闭。	已落实
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筛分、洗砂脱水尾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筛分、洗砂脱水尾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已落实
5	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震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6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污泥、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处置	
7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厂区内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8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已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9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按要求落实	
9	你公司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污染物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30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305 EX125DZH 电子天平 /HBZT-078 恒温恒湿间 /HBZT-115 DHG-9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ZT-016	1.0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BZT-069/071/07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BZT-285 EX125DZH 电子天平 /HBZT-078 恒温恒湿间 /HBZT-115	0.167mg/m ³ （中流量采样器，采样体积 6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T-200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203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设备均为本机构购置，且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口	15m 高排气筒（DA001）检测孔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厂界外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昼间、夜间每天各 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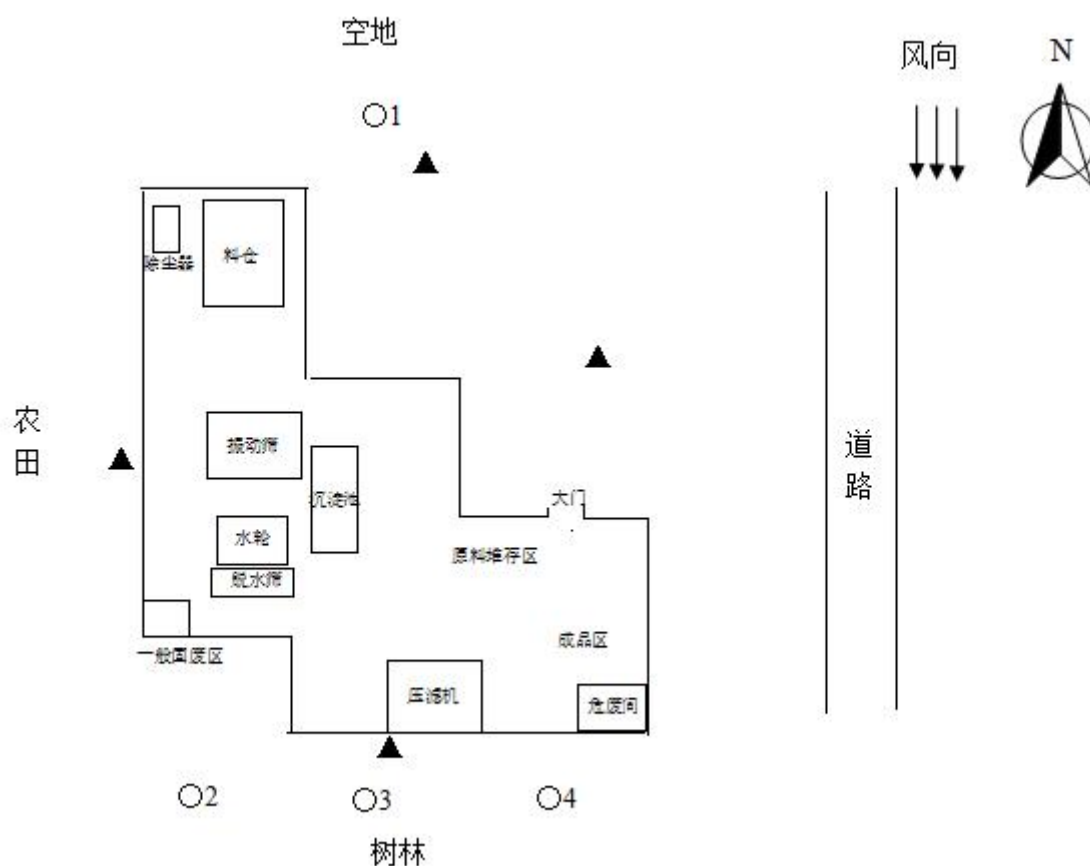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07.29	颗粒物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505	2546	2570	2570	——	——
		颗粒物浓度（mg/m ³ ）	4.5	4.2	4.7	4.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2	0.012	≤3.5	达标
2026.07.30	颗粒物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540	2619	2494	2619	——	——
		颗粒物浓度（mg/m ³ ）	4.4	4.6	4.8	4.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12	0.012	≤3.5	达标

根据表 7-1 可知，上料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6.07.29	颗粒物 (mg/m ³)	0.272	0.422	0.432	0.439	0.442	≤1.0	达标
		0.302	0.442	0.396	0.412			
		0.294	0.408	0.386	0.382			
		0.313	0.414	0.420	0.396			
2026.07.30	颗粒物 (mg/m ³)	0.278	0.432	0.405	0.406	0.443	≤1.0	达标
		0.307	0.399	0.422	0.396			
		0.314	0.423	0.396	0.417			
		0.291	0.443	0.382	0.374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43mg/m³，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6.07.29	北厂界	57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52	46		
	东厂界	50	44		
	南厂界	53	46		
2026.07.30	北厂界	54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53	46		
	东厂界	57	45		
	南厂界	53	44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6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0429t/a。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8t/a，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物料运输进行苫盖，车辆限速。生产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43\text{mg}/\text{m}^3$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筛分、洗砂脱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及沉淀池污泥。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于润滑油桶，

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国家的相关环保政策，及时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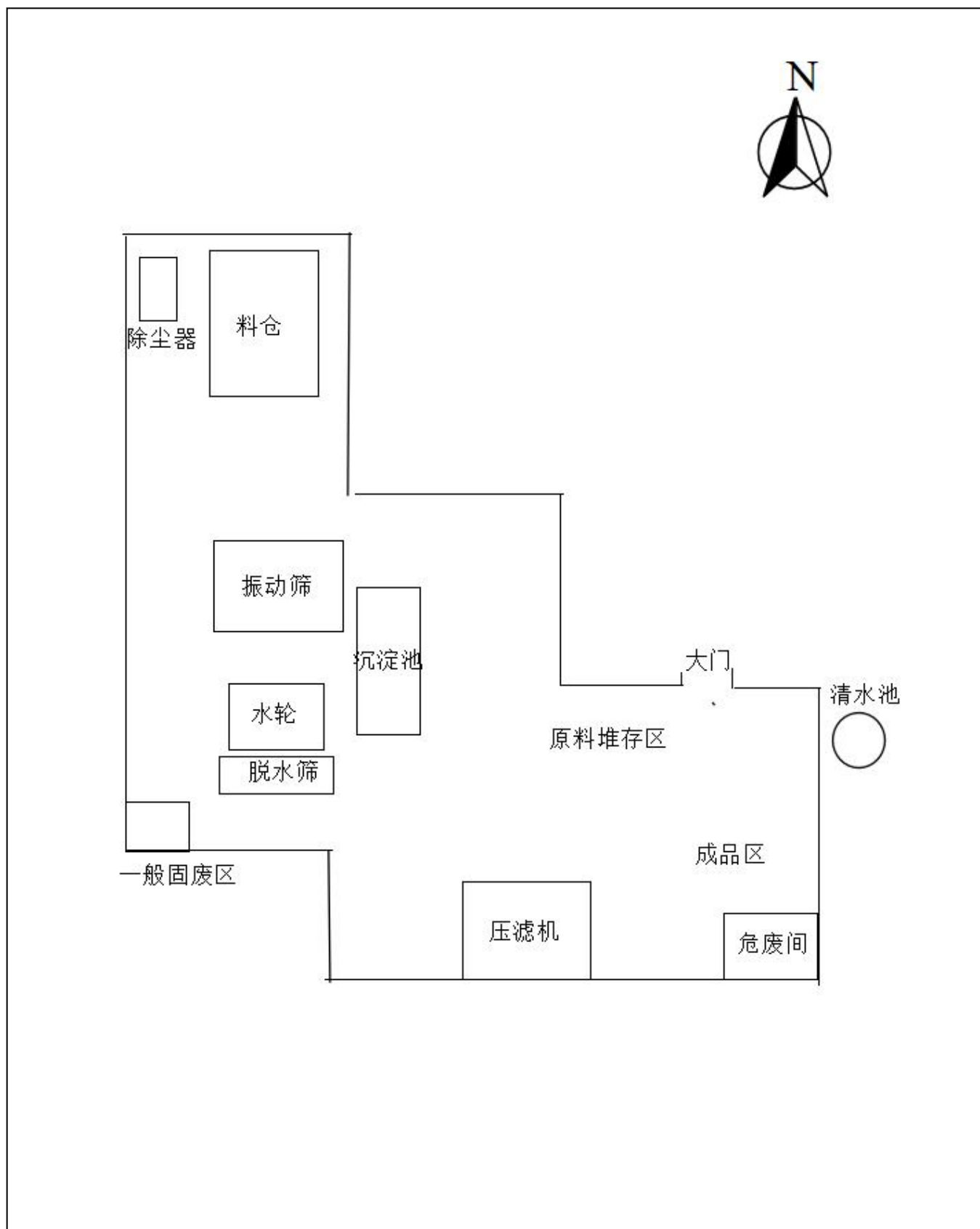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6-130727-89-01-880218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果园村（磁选厂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4°31'7.349"，北纬40°14'1.2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磁铁矿尾矿砂石废料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磁铁矿尾矿砂石废料 10 万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审批文号	阳数政批〔202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口兴华冶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兴华冶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27MABP3FNK7B			
	验收单位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7MABP3FNK7B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288	/	/	0.0288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示意图

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阳数政批〔2026〕8号

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果园村（磁选厂院内）。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

投资 8%。该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240 m²，安装尾矿碎石生产线 1 条及相关设备。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机制砂和砂石骨料生产线无破碎工序，采用水洗筛分工序，废气经有效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筛分、洗砂脱水尾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进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震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处置。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阳原县分局

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7-20

项目名称	尾矿碎石再利用除尘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果园村（磁选厂院内）	占地面积(m²)	1988
建设单位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吕向峰
联系人	吕向峰	联系电话	18732364561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07-2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进料车间，将进料口加装集气罩，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进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承诺：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吕向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吕向峰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130727000001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27MABP3FNK7B001X

排污单位名称：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果园村
(磁选厂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7MABP3FNK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至2031年07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河北中天检字（2026）第（Y07006）号



中天环保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矿碎石

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张家口敏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杨朋松

联系电话： 0311-88577999

邮 编： 050035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38 号实验综合办公楼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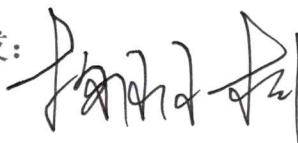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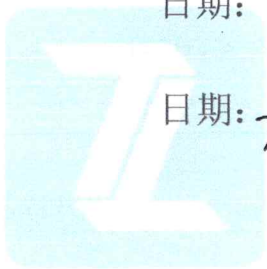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王岳海、曹士鹏、张华梅、杜笑雨

报告编写：  日期： 2026.08.11

报告审核：  日期： 2026.08.11

报告签发：  日期： 2026.08.11



中天环保

HEBEI ZHONGT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 概况

受张家口敏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9日-2026年07月30日对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排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张家口敏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段君雅/18631311974
受检方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曹博/18732364561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6.07.29~30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果园村（磁选厂院内）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流量	2026.07.29~30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每日3次，检测2天	低浓度采样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6.07.29~30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3个监控点	每日4次，检测2天	玻璃纤维滤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6.07.29~30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各1次，检测2天	——

3. 检验检测分析及信息

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HBZT-305	——	2026.07.29~30

续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HBZT-305 EX125DZH 电子天平 /HBZT-078 恒温恒湿间 /HBZT-115 DHG-9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ZT-016	1.0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	2026.08.01~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BZT-069/071/07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BZT-285 EX125DZH 电子天平 /HBZT-078 恒温恒湿间 /HBZT-115	0.167mg/m ³ （中流量采样器，采样体积 6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26.08.01~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BZT-200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203	——	2026.07.29~30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6.07.29	投料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505	2546	2570	2540	2570	——	——
		颗粒物浓度（mg/m ³ ）	4.5	4.2	4.7	4.5	4.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2	0.011	0.012	≤3.5	达标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6.07.30	投料工序处理 设施排气筒 (15m)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40	2619	2494	2551	2619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4	4.6	4.8	4.6	4.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2	0.012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6.07.29	颗粒物 (mg/m ³)	0.272	0.422	0.432	0.439	0.442	≤1.0	达标
		0.302	0.442	0.396	0.412			
		0.294	0.408	0.386	0.382			
		0.313	0.414	0.420	0.396			
2026.07.30	颗粒物 (mg/m ³)	0.278	0.432	0.405	0.406	0.443	≤1.0	达标
		0.307	0.399	0.422	0.396			
		0.314	0.423	0.396	0.417			
		0.291	0.443	0.382	0.37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6.07.29	北厂界	57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52	46		
	东厂界	50	44		
	南厂界	53	46		
2026.07.30	北厂界	54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53	46		
	东厂界	57	45		
	南厂界	53	4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5. 结论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2026 年 07 月 30 日对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排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经检测，该企业投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设备均为本机构购置，且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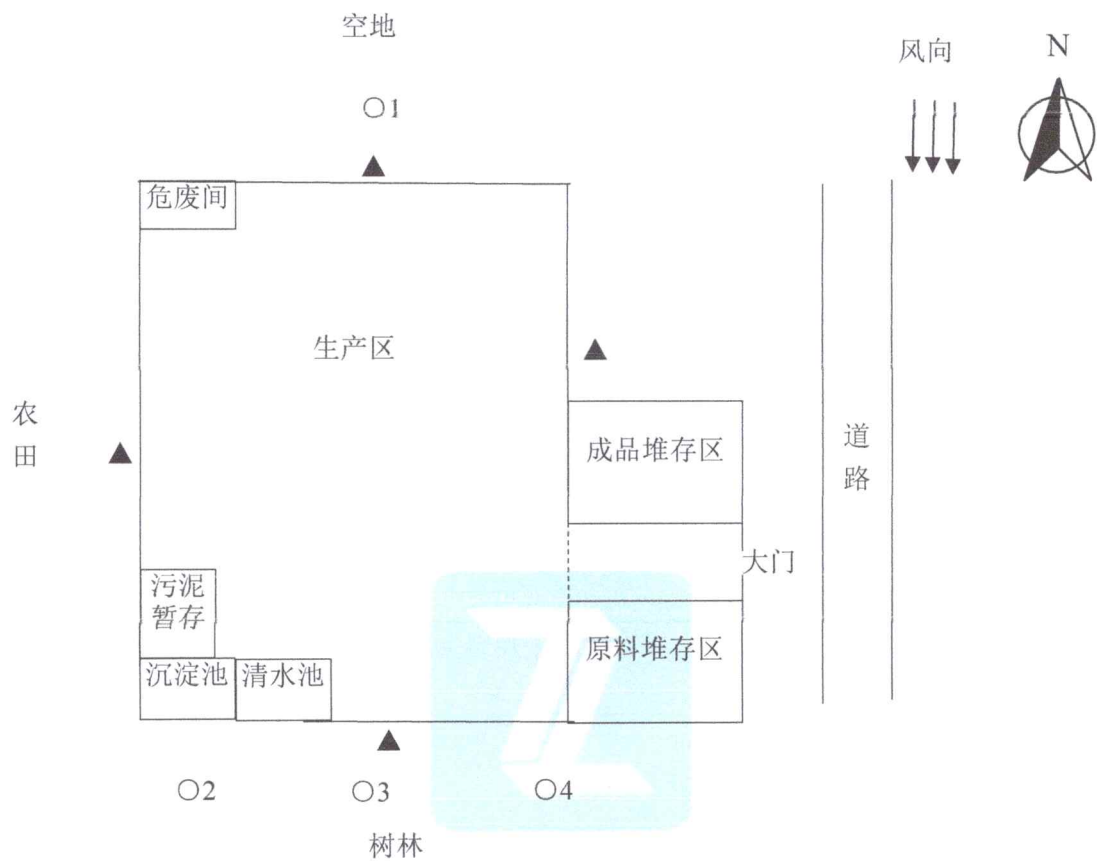
（2）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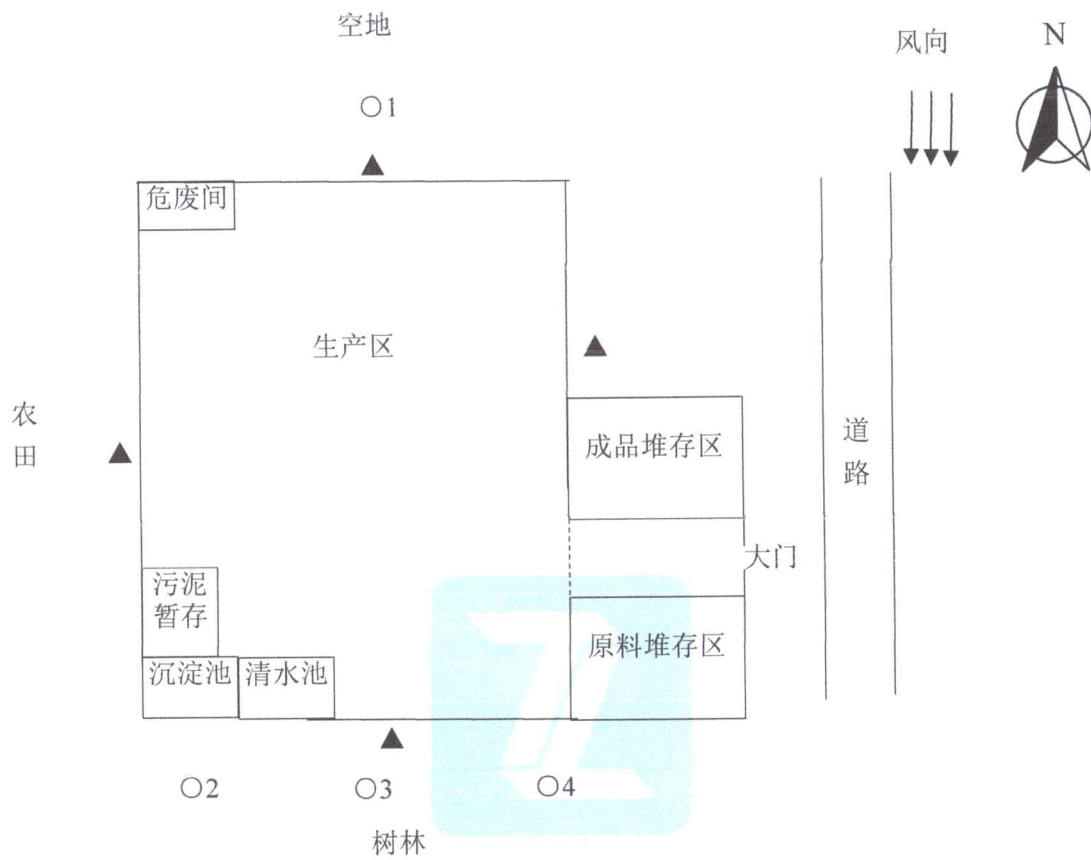


图例：▲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6 年 07 月 29 日，晴，北风，风速 1.3~1.5m/s。

本页以下空白

续附图1：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备注：气象条件：2026年07月30日，晴，北风，风速1.2~1.4m/s。

报告结束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2026年8月14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张家口市阳原县东城镇果园村（磁选厂院内）

2、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原生产场地，拆除原有闲置车间，新建全封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40m²。建设处理尾矿碎石生产线1条。年处理磁铁矿尾矿砂石废料10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25年6月18日在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阳行审建（2025）152号，项目代码：2506-130727-89-01-880218。

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1月12日通过了阳原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阳数政批（2026）8号。

项目于2026年5月开工建设，2026年7月1日完工，进入设备调试。

2026年7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130727MABP3FNK7B001X，有效期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2031年7月19日止。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建设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环保工程及设施；

(四)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8%。

张峰 冯建辉 12月14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危废间、清水池建设位置变动，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以及运输、装卸料等无组织废气。

1、上料废气。

上料废气建设了废气排放系统：进料口加装集气罩，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运输、装卸料等无组织废气。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物料运输进行苫盖，车辆限速。生产线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装卸料配备雾炮机，原料及成品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

（二）废水

项目筛分、洗砂脱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砂机、振动筛、脱水筛等。采用了低噪音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降噪，优化了平面布局，强化了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及沉淀池污泥。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设置污泥脱水系统，配置脱水机，脱水污泥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为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于润滑油桶，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6）第（Y07006）号）。验收检测主要结论有：

1、废气

张峰 冯建月 1 李强 孙永 孙永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工序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放检测口、检测平台建设。
- 3、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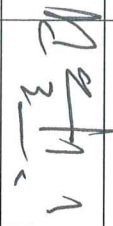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14 日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矿碎石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地点：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冯建军	阳原县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9948434222
成员	专家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803133899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13472370008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2399923
		何靖宇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32794160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张雪峰	张家口兴华冶金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人员		15233022000

